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银羊管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少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少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本次超股权比例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镨赛精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少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银家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申请借款3.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少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袁坚刚

袁坚刚

胡小明

胡小明

2022年2月14日